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坚持规范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对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 3 人，召集人秦嘉龙，委员黄大泽、李计发，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召集人童成录先生调整为秦嘉龙女士；2024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委员邸新宁先生调整为李计发先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针对年度审计工作、定期报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各委员积极履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审阅意见，全年共召开会议 6 次，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审阅及审议事项
1	2024-03-13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听取公司审计工作汇报
		听取风险预警机制工作汇报
2	2024-04-18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07-25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4	2024-09-05	关于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5	2024-10-17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4-12-18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会

三、年度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相关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一）审阅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二）审阅内部控制和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修订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重点审阅了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审计机构现场沟通内控审计过程及审计结论，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同时，听取了公司开展的风险评估及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建设及运行相关工作汇报，公司积极强化风险管理水平，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助力。

（三）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加强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监督与指导，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4 年主要工作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听取管理层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有效推动制度的建设和实施。委员们发挥专业特长，针对审计创新、审计队伍建设、审计方法程序、内部审计成果运用等方面提出建议，为公司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2024年度审计工作

1. 审阅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

2024年12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就预审和内控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进行了阶段性汇报，并提交2024年度审计计划及初步工作计划。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审计计划中涉及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领域、人员及

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审阅意见与要求。德勤华永根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审阅意见对审计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进行了答复。

2. 审阅未审财务报表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初步审阅。在审阅中，询问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分析了财务报表和审计计划，了解了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会计估计的做出，并形成审阅意见，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等情况，同意在此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3. 审计实施阶段

2025年1月，德勤华永对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全面开展审计。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保持与德勤华永关于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沟通；2025年3月，提交了年度审计阶段性汇报，对长期资产减值、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与发放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贸易收入等12项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确保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不定期与审计机构或公司财务部门等就会计审计等事项进行沟通或表示相关意见，以确保审计工作的如期顺利完成。

4. 审计报告阶段

2025年4月，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再次审阅了经审计机构初步审计后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在审阅中，询问了公司财务负

责人及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分析了财务报表和审计计划的修订及执行情况，审核了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会计估计的做出、重大会计事项的调整等。经审阅后，认为经审计机构初步审计后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应按照计划要求及本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阅意见尽快完成相关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阅了经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初稿。

在审阅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询问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审计机构主审注册会计师，分析了财务报表，审核了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会计估计的做出及审计中重大事项的处理。经审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意见，就年审中所有重大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经德勤华永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年度财务报告已较完整，未有重大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上述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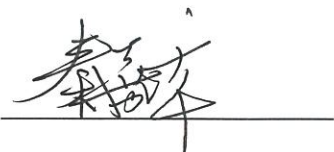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要求，进一步加强审核财务信息，监督、评估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的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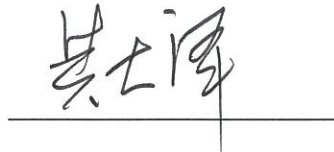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供西部矿业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报告
签字之用)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秦嘉龙



黄大泽



李计发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